

	名稱	備註		名稱	備註
01	布迪椰子		36	穗花棋盆腳	
02	水石榕		37	穗花棋盆腳	
03	依蘭依蘭		38	水杉	
04	依蘭依蘭		39	水杉	
05	細葉紫檀		40	紫花風鈴木	
06	細葉紫檀		41	槭葉蘋婆	
07	依蘭依蘭		42	節果蕨明	
08	鐵力木		43	朴樹	原生樹
09	依蘭依蘭		44	豬腸豆	
10	白蘭	原生樹	45	石楠	
11	番石榴	原生樹	46	皇棕櫚樹	
12	董棕		47	皇棕櫚樹	
13	木桐樹		48	粉花風鈴木	
14	芒果樹	原生樹	49	石楠	
15	錦葉高山杜鵑		50	印度紫檀	
16	長葉鳳凰木		51	豬腸豆	
17	油杉		52	黃花風鈴木	
18	油杉		53	黃花風鈴木	
19	黃麻黃		54	朴樹	原生樹
20	無憂樹		55	朴樹	原生樹
21	柚木		56	朴樹	原生樹
22	白蘭	原生樹	57	鳳尾葵	
23	芒果樹	原生樹	58	大皇椰	
24	白蘭	原生樹	59	紫花風鈴木	
25	牛油果樹		60	紫花風鈴木	
26	酒瓶蘭		61	大樹菠蘿	
27	不知道名稱	原生樹	62	紅花桉樹	
28	錦葉欖仁		63	無憂樹	
29	紅木		64	朴樹	原生樹
30	粉花風鈴木		65	皇棕櫚	
31	無憂樹		66	莆葵	
32	紅花百千層		67	大花紫薇	
33	節果蕨明		68	油瓶蘭	
34	黃金樹牡丹		69	朴樹	原生樹
35	巴西鐵木		70	檀香樹	

註：

1. 場地的使用對現有景觀、樹木無不良影響。
2. 少量為自然生長之樹木，大多數為後期種植。
3. 場地內現有樹木會全部保留。

（一）景觀角色及擬議用途的相容性

申請地點位處山谷景觀地帶，周邊包括臨時構築物、農地及植被區，而擬議用途與周邊景觀特徵協調。本申請人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確保工程及營運安排與周邊景觀環境保持協調。

（二）場內受保護樹木的確認

由於場內存在多株受《林務及郊野條例》（第 96 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所規管的珍貴樹種（包括 T10、T17、T18、T22、T24 及 T70）。本申請人高度重視相關保育要求，以確保所有受保護樹木均獲妥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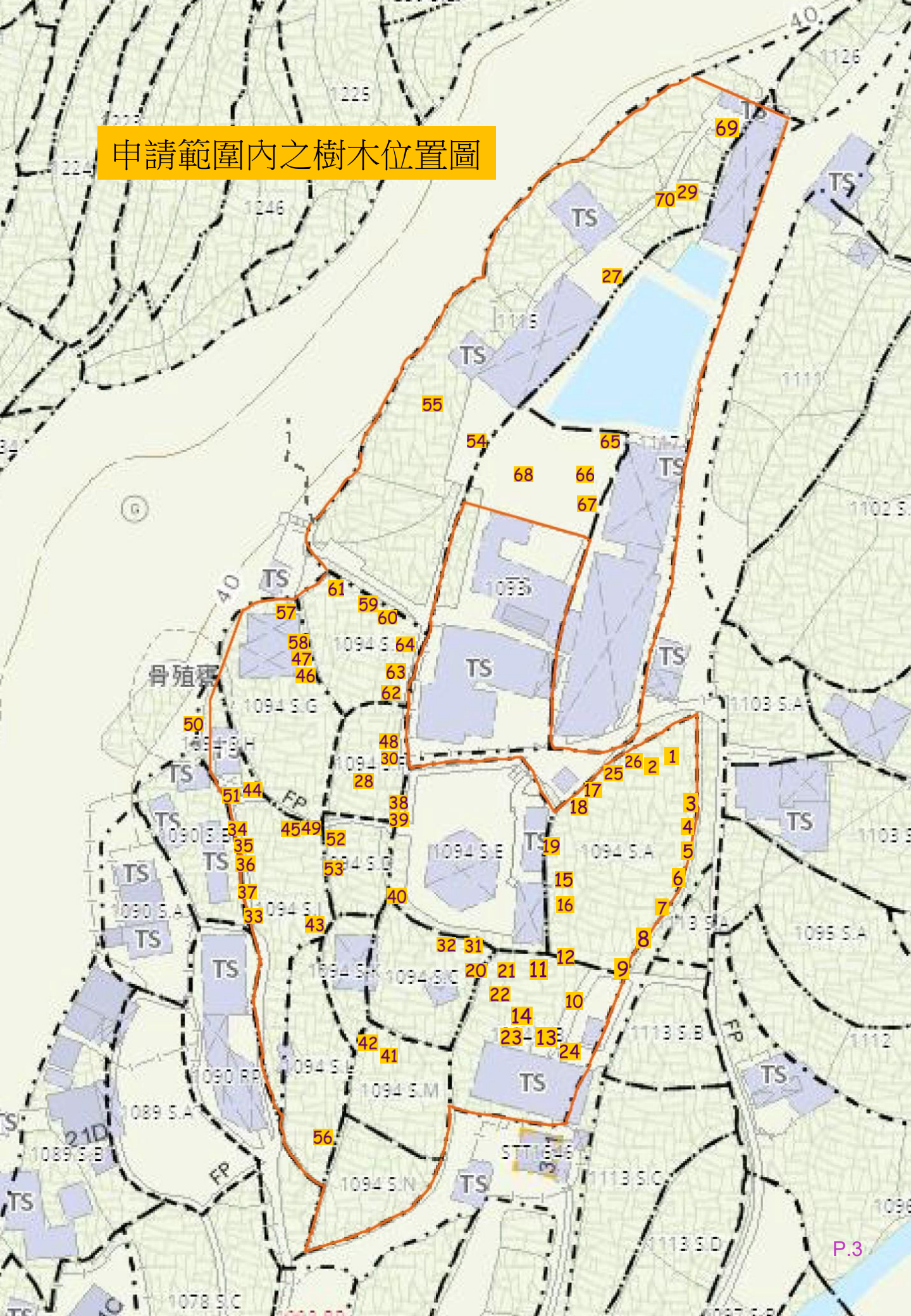
（三）填土工程與擬保留樹木的潛在衝突

填土工程範圍不會與擬保留的常見樹木（如 T24、T29、T44、T51、T59、T60、T61、T64–69）存在潛在衝突。而填土之範圍是在種植這些樹之前已完成，所以不會對該樹有任何不良之影響。本申請人會檢視相關工程範圍(如有)，以確保不會對擬保留樹木造成影響。

（四）降香黃檀與填土工程的關係

檀香樹 T70（受第 586 章規管）的位置與填土工程非常接近，由於該位置是非建設區域內，而填土範圍已在種植該樹之前完成，所以不會對該樹有任何不良之影響。

申請範圍內之樹木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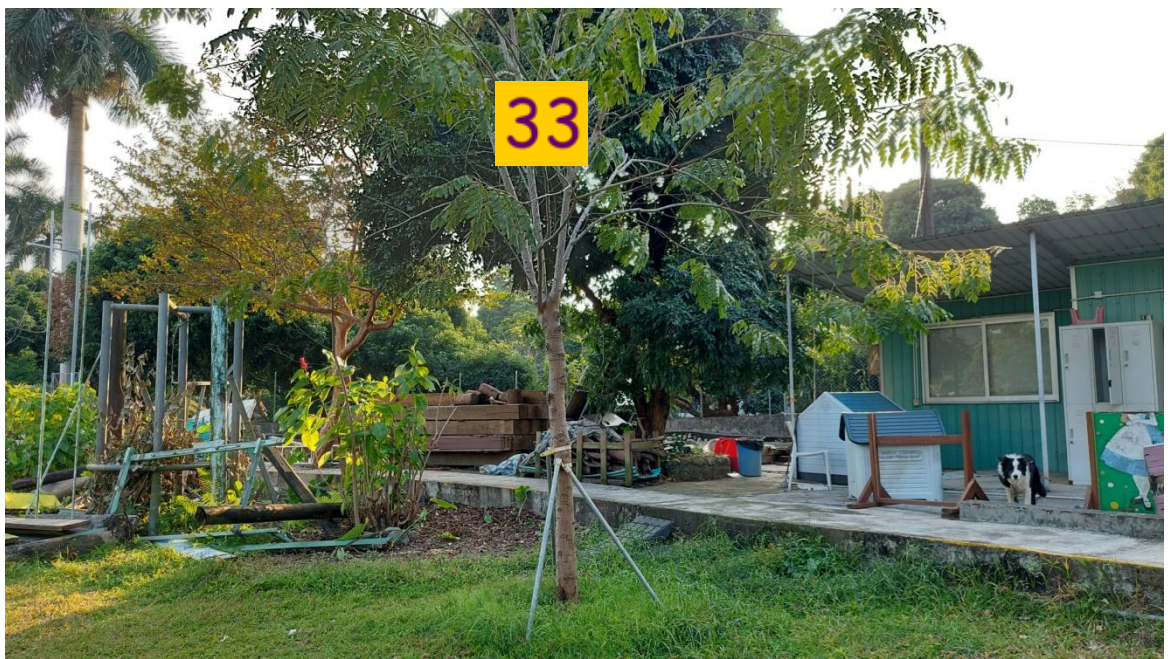






















60

59



